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廖昕晰先生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独立董事充分了解了廖昕晰先生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廖昕晰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长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董事长岗位。廖昕晰先生的任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事项。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梁小明先生、李寿孙先生、张石方先生、陈兵先生、涂言实先生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独立董事充分了解了梁小明先生、李寿孙先生、张石方先生、陈兵先生、涂言实先生的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梁小明先生、李寿孙先生、张石方先生、陈兵先生、涂言实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能够胜

任公司相应岗位。梁小明先生、李寿孙先生、张石方先生、陈兵先生、涂言实先生的任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涂言实先生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情形；独立董事充分了解了涂言实先生的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涂言实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涂言实先生的任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四、关于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薪酬已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薪酬符合行业发展水平，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其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已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津贴符合行业发展水平，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其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津贴已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监事津贴符合行业发展水平，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监事勤勉尽责，其决议程序符合《公

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符合行业发展水平，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其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2021年2月4日

（以下无正文，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章卫东

黄华生

赵利
